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一

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專題演講

演講者：吳密察教授

題目：日本殖民地時代晚期臺灣農村地區的「皇民化運動」

大綱：

中日戰爭爆發（1937.07）之後，總督府推動的將台灣人教化成日本天皇臣民的激進同化政策—即皇民化運動。在戰爭爆發之前的殖民統治，以國語問題來說，日本方面想要徹底普及國語，要提升本島文化、完成國民資質的基底。爾後由於島民自覺與各種國語普及設施之擴大強化，學習國語之熱潮雖不斷提升，但就台中州內國語之普及率也不過總人口之 34%，而且觀察其在日常生活之實際使用情況，則常用於生活化者極少。且即使公學校在學中教師傾全力指導的國語，畢業後過了二三年也似乎就忘了。台中州的情形如此，更遑論往鄉下更農村的地區了，以左鎮的個例來看，國語解者，昭和 10 年〔1935〕為 16.13%，遠低於總督府公告之 32.9%。

國語問題除外，總督府文教局頒行「神社建設要項に關する件」後，神社數量快速增加，以及戰期間的改姓名運動。這些行為都不難看出日本積極想把台灣人同化成自己國家人民的意圖。**1930 年代鄉村的「皇民化運動」**，台南州幾乎所有的教化及國民實踐，均透過部落振興會。因此在吾庄之皇民化運動，從其指導及實踐組織來說，就是部落振興會的運動；部落振興會的運動，從其目標來說，就是皇民化運動。

昭和 11 年（1936），決議組織「報國自治振興會」，制訂指導要綱，企畫三年內在每一個部落各成立報國自治振興會。部落振興會的重要指導機關，一般可以舉出**街庄役場、學校、派出所**。更細微一些，還加入可以與之比肩的重要指導機關**產業組合**，確立指導機關的四位一體制。

而主要的**部落振興會施設事項**為下列幾項：1、教育教化普及事項。2、公民訓練事項。3、產業振興事項。4、整備道路交通事項。5、完備衛生設施事項。6、生活改善、陋習打破事項。7、保安維持事項。故說皇民化是一味的同化主義也不盡然，在某些層面上，如經濟、公民道德、整潔方面來說，對台灣來說也是有很大的進步。

而每個部落都有他自己的集會所，集會所為部落的中心，完全「從寺廟移至集會所」時，就是達到部落振興會之理想，真正建設了明朗部落之時。集會所為部落民修養的道場，或作為趣味涵養、慰安娛樂的施設，都是今後部落生活之中

心的重要設施。集會所又必須同時做為國語講習所使用，因此必須因此必須備付相關之必要設施。集會所具有如此之重要性，因此有盡早設置完備的必要。

在產業組合方面，1938 年發起產業組合全村加入運動。導致的結果是加入組合的戶數比率達 92 %，而課稅戶數加入組合比率 114 %。而最主要的目的為 1、合理地運營組合員存款而增大的資金，擴大強化組合的事業。2、調和經營四種兼營事業，致力於組合員經濟生活之合理化。3、延伸經營醫療設施、托兒所、幼稚園等社會施設致力於增進組合員之福祉。4、致力於組合員之素質提升、教化指導，並設置必要之設施。

爾後的**部落整頓作業、住居的改善與勤勞奉仕運動**都不能否定皇民化運動的作用。

會議討論記錄：

黃阿有：吳教授的演講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皇民化，也可以從此講座看出，許多文獻在北部一定保存較多，但在南部我們可以運用口述或是定期查考來發掘比較獨特的史料，這對地方文史上的編纂有很大的助益。

邱泰開：台灣當時的神社有分官幣社、國幣社、建功神社等…，嘉義神社是屬於甚麼樣性質的神社呢？

吳密察：日本時期的定位神社的格局，就像今日的學校一樣，有國立的、縣立的、省立的，社格就是這樣的意思，通常較大、較為重要的城市或其行政中心所建立神社的社格地位比較高，另外，也會考慮建立的背景及淵源。至於嘉義神社社格方面應屬於國幣小社。

土屋洋：感覺看到了皇民化運動很多不一樣的樣貌，但起初皇民化運動這一詞的來源究竟是從何開始呢？

吳密察：皇民化運動其實在小林躋造前就已提出，嚴格來說，日本在確定南進政策後，就入入續續的展開了，小林躋造僅是公開性的推動皇民化，如果說是小林躋造提出皇民化運動則不太貼切。甚至從大日本大亞細亞協會的人給予小林總督「冀望小林總督文件」來看，可以顯示出皇民化運動不是小林一開始的本願，更別說是他提出了。

吳密察：整體來說農村振興運動是一個整體性的、多方面的，整個規模大致國家，小至國內交通都必須著手進行，嚴格來講有像現在的社區營造、總體營造。

黃阿有：部落振興運動感覺只是皇民化運動的一部分，它於 1930 年代就已推動，受部落振興運動的人可算是日本人，那她又與皇民化運動的皇民有什麼差別呢？

吳密察：部落振興運動在日本被定位為日法西斯運動，它包含了皇民化運動，主要目的為掌控社會，這也可以說是造成日本日後侵略一發不可收拾的遠因，農本運動可以說是日後大日本東亞帝國的伏筆。